

ICS 03.080.30  
Y 04  
备案号: 26835-2010

# DB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 662—2009

---

### 医院布草洗涤卫生规范

Hygiene standard for hospital textiles treatment

2009 - 12- 12 发布

2010 - 07- 01 实施

---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清洁布草技术要求.....	1
5 布草洗涤场所的要求.....	2
6 工作人员要求.....	2
7 布草洗涤要求.....	3
8 储存和运输.....	4
9 验收.....	5
10 检测方法.....	5
11 检验方式.....	5

## 前 言

本标准第4条、第5.3.2条、第5.4条、第5.7.1条、第5.7.2条、第5.7.3条、第7.2.1条、第7.3条、第7.5.1条、第7.5.2条、第7.5.3条、第7.5.4条、第7.5.5条、第7.5.6 b) 条、第8.1.1条、第8.2条为强制性条文，其余为推荐性条文。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卫生局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市卫生局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卫生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市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武迎宏、邱大龙、李素英、邓小虹、戴自祝、钟秀玲、黄晶、刘荣、许钟麟、徐云、金薇薇、方晓东、吕超英、彭天雅、韩成彦、李学军、薛秦岭。

# 医院布草洗涤卫生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可重复使用布草洗涤后的外观指标、细菌指标、采样检测方法及洗涤卫生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为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布草洗涤的服务机构。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982-1995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性接触限值 物理有害因素

WS/T 311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WS/T 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DB11/ 30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医院布草 hospital textiles

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可重复使用的织物。

## 4 清洁布草技术要求

### 4.1 外观要求

外观整洁、不变形、无破损；无水渍、无污垢、无异物、无异味。

### 4.2 细菌指标

洗涤后的布草细菌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细菌指标

项 目	指 标
细菌总数	≤200 cfu/100cm <sup>2</sup>

表 1 细菌指标 (续)

致病微生物*	不得检出
*婴幼儿布草还应重点进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沙门氏菌属检测	

## 5 布草洗涤场所的要求

### 5.1 选址

5.1.1 洗涤场所附近应无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源；周围环境应无裸露土壤，无积水坑洼。

5.1.2 洗涤场所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 5.2 建筑布局

5.2.1 按照布草洗涤的特点制定整体规划。布草洗涤的清洗、消毒、整理、存放均应在室内进行，房屋结构应易于保持清洁。

5.2.2 合理布局，按布草洗涤流程设置清洁区和污染区。两区之间应有实际隔离屏障。

### 5.3 给排水

5.3.1 给排水系统应能适应生产需要，设施应合理有效，保持畅通，有防止污染水源通过排水管道进入洗涤场所的有效措施。

5.3.2 污水排放应符合 DB11/ 307 和国家的相关规定。

### 5.4 通风取暖设备

应保持良好空气流通，空气应从清洁区向污染区流动，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GBZ 2.1 和 GB/T 18883 的要求。

### 5.5 消防安全设施

消防安全设施应配备齐全，并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

### 5.6 洗手设施

洗手设施应分别设置在洗涤场所进口处和洗涤场所内适当的位置，水龙头开关宜采用非手动式。

### 5.7 洗涤场所工作区域的卫生条件

5.7.1 洗涤场所工作区域内应无有害生物。

5.7.2 洗涤场所工作区域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应平整、不起尘、易于清洁。

5.7.3 洗涤场所工作区域内清洁区的卫生条件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洗涤场所工作区域内清洁区的卫生条件

项目	室内空气	清洁区台面	工作人员手
细菌菌落总数	$\leq 2500\text{cfu}/\text{m}^3$	$\leq 5\text{cfu}/\text{cm}^2$	$\leq 5\text{cfu}/\text{cm}^2$
致病微生物	不得检出		

5.7.4 当洗涤场所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等污物时，应用有效氯含量 5000mg/l ~10000mg/l 的消毒液及时进行覆盖、收集，消毒 60min；对被污染的物体表面用有效氯含量 500mg/l ~700mg/l 的消毒液进行擦拭消毒。

## 6 工作人员要求

- 6.1 从业人员应接受健康检查，方可参加生产。
- 6.2 从业人员上岗前，要先经过卫生培训教育，方可上岗。
- 6.3 急性传染性疾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患者不应参与直接接触清洁布草的工作。
- 6.4 污染区工作人员应按照 WS/T 311 的要求，严格执行标准预防。
- 6.5 清洁区工作人员应按照 WS/T 313 的要求，严格执行手卫生，并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 7 布草洗涤要求

### 7.1 洗涤流程要求

洗涤流程宜按图 1 所示执行。

### 7.2 洗涤工作区分区要求

- 7.2.1 洗涤工作区分为清洁区和污染区，污染区与清洁区应有实际隔离屏障，应有明显标识；各区内不同工作区域应明确划分，应有明显标识。
- 7.2.2 污染区 包括未洗涤布草的接收、分类、洗涤及所使用的受污染车辆的存放处。
- 7.2.3 清洁区包括洗涤后布草的烘干、熨烫、修补、折叠、质检、储存、出厂分发及运送清洁布草车辆的存放处。

### 7.3 洗涤人流、物流要求

- 7.3.1 接收污染布草和运送清洁布草的通道应分开，通道间不应有交叉。
- 7.3.2 人流、物流应洁污分开。
- 7.3.3 物流应按图 1 所示，顺行通过，不应逆流。
- 7.3.4 污染区与清洁区内所使用的运送布草的车辆应专区专用，不应混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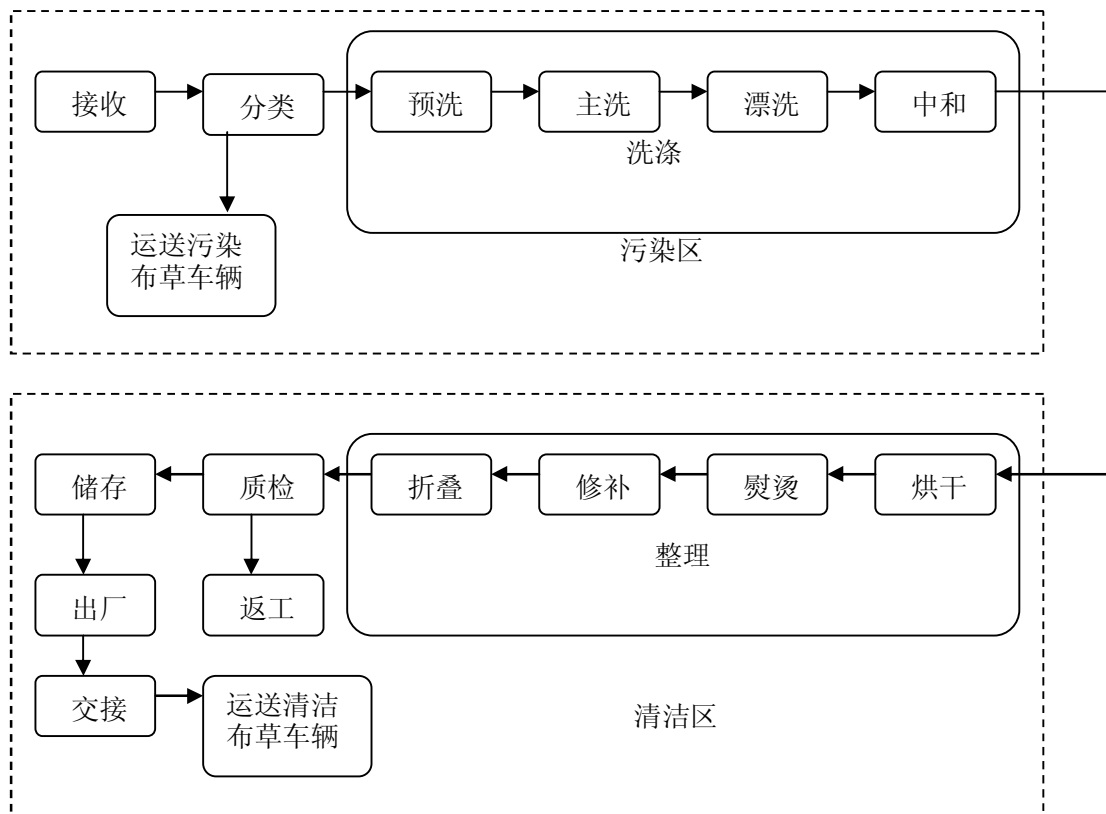


图1

#### 7.4 布草的接收与分类

7.4.1 接收布草应进行分类，宜分为工作人员布草和病人布草；普通病人布草和特殊感染病人布草；手术室、产房等科室病人布草，有明显污染的布草，成人布草和婴幼儿布草等。

7.4.2 洗涤机构对所接收污染布草的分类应在污染区进行；在医院对污染布草的分类应在病房的污染端进行，不应在病房内进行。

#### 7.5 洗涤过程要求

7.5.1 婴幼儿布草应专机洗涤，并应专机专用。

7.5.2 产房、手术室等科室病人布草应专机洗涤，并应专机专用。

7.5.3 有明显污染的布草应专机洗涤。

7.5.4 工作人员布草与病人布草应分别洗涤。

7.5.5 有特殊感染的病人布草应专机洗涤。

7.5.6 洗涤应按图1所示洗涤的预洗、主洗、漂洗、中和的步骤进行。

- a) 主洗涤分为热洗涤和冷洗涤两种洗涤方法，宜根据污染布草的具体情况选择使用；
  - 热洗涤方法：水温 $\geq 70^{\circ}\text{C}$ ，洗涤时间25min或水温 $\geq 90^{\circ}\text{C}$ ，洗涤时间10min；
  - 冷洗涤方法：使用有效氯含量250mg/l~400mg/l的消毒液浸泡，浸泡时间 $\geq 20\text{min}$ 。
- b) 最后一次漂洗结束，中和后水的pH值应为6.5~7.4。

#### 7.6 整理

应按图 1 所示的烘干、熨烫、修补和折叠步骤进行。

## 7.7 质检

洗涤后的布草应按本标准第 4.1 条的要求逐批进行检验, 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返工。

## 7.8 包装

7.8.1 清洁布草使用的包装材料应清洁、完好无损。

7.8.2 污染布草的包装使用后应及时清洁或消毒。

## 8 储存和运输

### 8.1 储存

8.1.1 清洁布草的储存区应清洁干燥, 无霉菌滋生。

8.1.2 清洁布草的储存时间不应超过 1 个月。

8.1.3 清洁布草应于干燥、通风的物架上保存, 距离地面 $\geq 20\text{cm}$ , 距离墙面 $\geq 5\text{cm}$ , 距离屋顶 $\geq 50\text{cm}$ 。

### 8.2 运输

8.2.1 应使用密闭车辆运输。

8.2.2 污染布草与洁净布草不应混装。

8.2.3 布草应包装运输。

8.2.4 运送过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清洁或消毒。

## 9 验收

9.1 洗涤后的清洁布草交付委托方时, 应由委托方验收。

9.2 验收按本标准第 4 章的要求进行, 并应有记录。

9.2.1 记录应包括布草的名称、数量、质地、外观、作业方式、洗涤时间、送取件时间、委托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清洗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监督单位名称及电话。记录应有专职质检员和业务员签字; 应有清洗机构盖章。

9.2.2 记录应一式三份, 一份清洗机构存档, 一份附在洗涤后的清洁布草的外包装上, 一份交委托单位保存。

9.2.3 记录的可追溯期为 6 个月, 记录的保存期为一年。

## 10 检测方法

10.1 外观检测采用目测。

10.2 细菌检测按照 GB 15982-1995 附录 A 进行。

10.3 pH 值检测采用 pH 值试纸测定或化学试剂滴定。

10.4 室内空气检测按 GB/T 18883 进行。

10.5 工作区域清洁区工作台面、工作人员手检测按照 GB 15982-1995 附录 A 进行。

## 11 检验方式



11.1 自检 应定期对洗涤环境、洗涤过程、工作人员进行检测，检测内容为本标准第4章～第8章所列项目。

11.2 定期检测每年一次，由有资质的卫生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内容为本标准的第4章～第6章所列项目。

11.3 发生洗涤质量纠纷时的检测

——应在委托方与洗涤方双方目证下，封存有关质量争议的洗涤布草。

——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部门按本标准第4章所列项目对被封存的布草进行检测。

---